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827號

原告 張惠蘭

徐子榆

被告 詠裕服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張惠敏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是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訴訟標的金額分列如下：

(一)原告張惠蘭部分：原告張惠蘭請求提繳6%勞工退休金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3,378元、加班費差額136,478元、國定假日工資40,800元與主管職汽車補貼費用152,120元，合計請求342,776元。

(二)原告徐子榆部分：原告徐子榆請求提繳6%勞工退休金差額864元與加班費401,329元，合計402,193元，請求402,194元。
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744,97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8,15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

01 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
02 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暫免
03 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5,433元（計算式：8,150元 $\times$ 2/3=5,43
04 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,717
05 元（計算式：8,150元－5,433元=2,71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
06 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
07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09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10 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
11 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
12 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
13 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15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舜元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
19 書記官 吳淑願